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更改為「CAI Corp」及採納中文名稱「CAI控股」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語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名冊以代替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ongling Capital Ltd於2025年8月提出之全面要約截止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蔡文勝先生已間接成為新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將加強其個人品牌，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將不會有任何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安排。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並(如有要求)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與中文股份簡稱及相關交易安排，以及其新徽標和網站地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主席)及洪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皓康博士、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